

免遣返声请 上诉／呈请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本表格可依据《条例》第 37ZS 条用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上诉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据《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请通知。送交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存档的上诉／呈请，必须采用本表格，否则将不获接纳为有效的上诉／呈请通知。)

填写本上诉／呈请通知(“本通知”)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指示：

- 本上诉／呈请必须在你获发给入境事务主任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你必须申请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请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附随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的审裁员会决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 请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写本通知。
- 你必须夹附你的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处长决定的文本。
- 你必须填写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适用，请填“不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别号(✓)以示答复。
- 请注意，本通知必须包括你希望上诉委员会／审裁员考虑的**所有**资料，因为日后除非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批准，否则你未必能提交进一步资料。
- 如需更多空位填写资料，请另页书写，并清楚注明有关资料的所属部分。
- 依据《条例》第 42(1)(a)条，任何人向上诉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

- 填妥本通知后，请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请将填妥和签署的本通知正本，连同(i)本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决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证明文件(如有)，邮寄或亲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未签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将不获处理。

- 如申请提交新证据，你须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在本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后(或获准作逾时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存档。你亦须向入境事务处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否则，上诉委员会／裁判员未必接纳你的申请。
- 如须举行聆讯，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以书面通知你聆讯的详情。然而，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决定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作出裁定前不会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另有指示。
-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将书面通讯发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请以书面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资料。
- 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可确认或推翻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并会在裁定上诉／呈请后以书面说明理由。上诉委员会／裁判员的决定属最终决定。
- 上诉人／呈请人提出上诉／呈请后，可在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裁定有关上诉／呈请前的任何时间，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呈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会以书面告知上诉人／呈请人，其上诉／呈请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声

请已获最终裁定，上诉委员会／审裁员不会就其上诉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条例》第 37ZTA(2)条及《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针对某决定提出的上诉／呈请，在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收到撤回该上诉／呈请的通知时即告撤回，而就该决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上诉／呈请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诉人／呈请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上诉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诉／呈请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 在本通知及上诉／呈请程序中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于就你的上诉／呈请作出决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这些资料不会向你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免遣返声请所关乎的任何政府或国家披露。该等适用理由包括《条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风险；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香港人权法案》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第二条下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下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或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尽管如此，如这些资料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让有关方面能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呈请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作出披露。

第 1 部分：个人资料

(A) 姓氏：

(B) 名字：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 性别：
男 女

(E) 国籍或公民身份：
(如多于一项，请全部列出)

(F) 所操语言：

(G)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H) 住址：

通讯地址(如与住址不同)：

(I) 入境事务处免遣返声请档案编号：

(J) 有没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项上诉／呈请？ 有 没有

如有，请提供详情：

姓名	关系	出生日期

(K) 有没有任何特别需要(例如：手语翻译员或指定性别的传译员)？

有 (请具体说明：
_____)

没有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资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协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诉／呈请？

是 否 (请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属事务所
(如适用)名称：

(D) 电话号码：

(E) 通讯地址：

(F) 电邮地址：

(G) 传真号码：

第 4 部分：聆讯(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要求举行聆讯)

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决定会举行聆讯以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会安排进行聆讯。除非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另有指示，否则聆讯会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通知会列出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一般会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 28 日之前送达你。不过，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认为对特定个案而言属适当，可向聆讯各方给予少于 28 日通知，但无论如何，通知期不得少于七日。为免生疑问，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讯，又或对上诉／呈请的进一步聆讯。

(A) 如举行聆讯，你会否安排证人出席？

会 不会

如会安排证人出席，请列出所有证人的详细资料，并请他们各自拟备一份证人陈述书(当中应包含证人的全名、地址和联络电话号

码，并仅限于载列事实，不得包括任何意见或法律陈词。证人陈述书应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

证人姓名	关系	概述拟作证供

(B) 你或你的证人在聆讯期间是否需要传译员协助？

需 要 (请列明所需翻译的语言／方言： _____)

不 需 要

注： 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如合理地认为，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如有)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可指示该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以该语文向上诉委员会／审裁员陈词。

第 5 部分：申请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任何人如拟针对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呈请，须在获发给有关的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将本通知送交存档。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须在下方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你亦须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第 6 部分：上诉人／呈请人声明

谨此声明：

- 本人确切相信，在本通知内所填报或连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项资料详尽完备、正确无误和符合现况。
- 本人明白，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
- 本人承诺，在是项上诉／呈请正获处理期间，如本人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会尽快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

上诉人／呈请人签署： _____

上诉人／呈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